

Q/KLS

昆明朗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KLS 0009 S—2021

云咖牌硒维生素 C 片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176 S-2021

备案日期: 2021 年 05 月 27 日

2021-05-25 发布

2021-05-27 实施

昆明朗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云咖牌硒维生素 C 片是以富硒酵母、L-抗坏血酸为主要原料，预胶化淀粉、乳糖、硬脂酸镁为辅料，经混合、制粒、干燥、压片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，具有补充硒和维生素 C 的保健功能，批准文号：食健备 G201853000352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1674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昆明朗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松、陈晨。

省食品安

号: 530

日期:

云咖牌硒维生素 C 片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云咖牌硒维生素C片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以富硒酵母、L-抗坏血酸为主要原料，预胶化淀粉、乳糖、硬脂酸镁为辅料，经混合、制粒、干燥、压片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云咖牌硒维生素C片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富硒酵母：应符合 GB 1903.21 的规定。
- 3.1.2 L-抗坏血酸：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。
- 3.1.3 预胶化淀粉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 年版四部的规定。
- 3.1.4 乳糖：应符合 GB 25595 的规定。
- 3.1.5 硬脂酸镁：应符合 GB 1886.91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米白色至微黄色	取 15 片样品，将样品置于洁净无色容器中，于自然光线下，目测，鼻嗅，口尝。
滋味和气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、气味、无异味	
状态	片剂，表面光滑，硬度适中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3.3 功效成分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功效成分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每片含硒（以 Se 计）	22.5-30 μg	GB 5009.93
每片含维生素 C（以 L-抗坏血酸计）	80-100 mg	GB 5009.86

3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	9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	6.0	GB 5009.4
崩解时限, min	≤	6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四部

3.5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16740及有关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1.6	GB 5009.12

3.6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GB 16740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每片为0.5g, 应符合《定量商品包装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《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可用辅料及其使用规定(试行)》及有关规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7405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在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600g(不少于30个最小包装)样品, 分成2份, 一份检验, 一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, 并签发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时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更改主要原料，配方或调整关键工艺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若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，其余项目若有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5.1.1 销售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、GB 16740 及有关规定。

5.1.5 包装储运图示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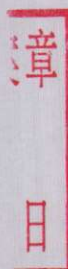
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时应注意清洁、干燥、防雨、防暴晒、小心轻放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贮存于清洁、干燥、防潮、无毒、无污染、无异味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，仓库要有防老鼠设施。产品离地离墙堆放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陈君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 (签字)

2021年05月11日

2021年05月11日